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总部基地峰汇广场 1 栋 31 楼、35 楼

电话：0769-23229888 传真：0769-2322 9888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

德恒 29G20230078-00003 号

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铭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事宜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4488299W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堑头新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金健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11-12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2-11-12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 号），同意了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鸿铭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301105”。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注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铭股份《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08966 号）及鸿铭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鸿铭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鸿铭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及鸿铭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铭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包含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和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鸿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鸿铭股份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激励计划遵循以下原则：充分保障股东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遵循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鸿铭股份关于本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负责审

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其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鸿铭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 万股的 2.40%。其中：首次授予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3.3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6.67%，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永阳	董事	5.80	4.83%	0.12%
2	刘江	董事、副总经理	3.50	2.92%	0.07%
3	曾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67%	0.04%
4	李指辉	副总经理	2.00	1.67%	0.04%
5	王兵	副总经理	5.00	4.17%	0.10%

6	杜柳斯	财务负责人	2.00	1.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4 人）			79.70	66.42%	1.5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83.33%	2.00%
预留部分			20.00	16.67%	0.40%
合计			120.00	100.00%	2.4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以及《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1 号》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季报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同首次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季报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 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项等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2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12 元/股的 50%，为每股 17.0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52 元的 50%，为每股 17.26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 17.27 元。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项等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鸿铭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鸿铭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当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合格）及 E（不合格）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90%	75%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以及《监管指南 1 号》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具体如下：

1.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6）公司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8）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后续的归属（登记）事宜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1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其他事项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公司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归属事宜。

(4) 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归属或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做出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归属。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归属，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获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 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规定或相关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不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处理，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激励对象离职

①激励对象发生主动辞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处理，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仍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虽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退休，但公司提出续聘要求而拒绝的，激励对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

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或者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继续给予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或者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继续给予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失败或当事人一方拒绝协商，双方可向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调解程序。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鸿铭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鸿铭股份董事会审议。

2. 鸿铭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鸿铭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就本激励计划出具《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4. 鸿铭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尚需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尚需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公告。
8. 履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铭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鸿铭股份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关于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的核实的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之“（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铭股份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应及时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鸿铭股份尚需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鸿铭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鸿铭股份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鸿铭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鸿铭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次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夏永阳、刘江，已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鸿铭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鸿铭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鸿铭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4. 鸿铭股份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鸿铭股份未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鸿铭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鸿铭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周云

经办律师：_____

郭春宏

经办律师：_____

钟奕倩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